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38号

当事人：石林建业石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6054679127K

法人代表：毕少平

地址：石林县大可乡大可村大新桥

石林建业石材有限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5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执法人员，对石林建业石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石林建业石材有限公司大理石板材100000 m²生产线生产废水沉淀池（循环池）底部设有的一个排放口没有经水务或环保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排放口有水渗出。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021年7月5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1年7月5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辩材料及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3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的规定。”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针对私设排口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 责令立即封堵排口。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12月20日

